

有關迎東邨基站落成後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的提問
(文件 IDC 131/2020 號)

中國移動香港的書面回覆

問題 1：就通訊辦提供的基站使用指引，承辦商申請在迎東邨安裝基站前，須否先向通訊辦提交安全數據等資料以供審批，以確保符合輻射安全標準；上述基站何時啓用；以及通訊辦的審批准則為何？

回覆

根據電訊牌照條款，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，才可以啟用基站，此基站尚在審批階段，敝公司將會遵守電訊牌照條款所要求的條件下運作基站。

問題 2：就減低輻射對市民健康的影響，承辦商會否在基站落成後採取防範措施(例如提供防輻射窗膜、油漆或牆紙)？

回覆

敝公司作為負責任的本地營辦商，必須遵守電訊牌照條款所要求的條件下運作基站，倘若通訊事務管理局對基站使用指引有所更新，敝公司會配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而作出調整。

問題 3：就基站發出的輻射水平及安全問題，通訊局如何就基站運作對承辦商作出監管？

回覆

有關提問涉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監管問題，建議直接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統一回應。

2020 年 10 月